

(A 类)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4〕183号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011号议案转建议答复的函

钟咏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旧楼加装电梯市场规范管理的议案》（议案转建议第2024011号）收悉，经综合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立足于中山市旧楼加装电梯市场现状，综合分析旧楼加装电梯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对我们规范旧楼加装电梯市场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 一、关于建立加装电梯企业“白名单”制度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我局在官网上发布《关于公布查询电梯安装许可资质网址的通告》，告知群众可通过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接电梯安装业务。

二是开展中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工作。具有电梯安装资质的电梯企业一般会同时取得维保资质，2024年2月，我局印发规范性文件《中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把信用观念引入电梯质量安全监察范畴，建立健全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开展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每季度公布一次考核分数，让电梯企业互相对照、互相竞争；让使用单位从考核结果中对比、择优选择。该信用评价工作有利于推动企业履行电梯质量与安全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依法经营观念；引导市场优先选择信用好的企业，实现电梯安装维保市场环境优化，促进电梯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向好。目前，我局已在局官网公示了2024年第一季度信用评价结果。

三是集中约谈电梯企业。集中约谈今年以来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的电梯企业开展，通报2024年以来我局开展电梯安装维保市场整治的有关情况，剖析主要问题，并对电梯安装维保工作提出工作要求，督促电梯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约谈承接旧楼加装电梯安装维保业务的电梯公司，针对“龙舟水”等恶劣天气后电梯维保行业领域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风险提醒警示。并对投诉较多的旧楼加装电梯维保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二、关于行业协会介入监管的建议

吸收采纳。

2011年，我市成立了电梯行业协会。电梯行业协会成立后积极推动电梯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管好用好电梯。一是加入“特安宁”特种设备安全科普志愿服务队，协助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商超活动共35场次，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16场次。二是组织会员企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帮助会员单位了解相关政策，提高电梯行业经营者的法治观念，引导提升服务意识，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擦亮中山电梯特色基地招牌。在今年6月召开的“中山市电梯产业供需对接会”上，特别邀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企业讲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政策和流程。三是组织会员企业签订《放心消费承诺书》，引导电梯行业经营者做出品质保证、诚信保证、维权保证及其他保证，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与电梯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全力支持我市电梯行业协会依法开展的各项工作。加强对《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政策法规宣贯，鼓励电梯行业加强技术创新，鼓励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电梯企业积极申请资金扶持，提升电梯行业综合实力。

### 三、关于强化制度建设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今年3月，市政府印发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24〕11号），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简化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审批流程，针对居民意愿表决，依法破解“一票否决”难题，免除工程规划许可和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升服务便民化水平，提高审批效率。同时，为保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安全性，我局指导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在电梯检验中注意查验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梯井道扩建三方验收证明，避免中介公司委托无资质建筑企业。

二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中山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通用图集》。图集进一步指导完善加装电梯设计，从总平面布局、建筑设计等角度明确设计要求，分类提出改造内容、设计指引，提供不同加装类型、模式典型案例，方便群众自主参考选择。今年4月，该局印发《中山市既有住宅连片加装电梯试点方案》，由镇街牵头编制试点小区连片加装电梯设计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方案”），实现统一勘察设计、集中申报、集中联审、批量施工。该方案能减轻群众经济负担，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美观统一，可以有效破解目前加装电梯建设进度慢的问题。

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我局作为承担电梯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职能的部门，一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保安全”的重要职责。今年以来，我局将打击电

梯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全年工作重点，一方面，对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验和全面检查的，不符合获证资源条件的电梯企业进行立案处罚。并向全市电梯安装维保单位通报，以达到震慑作用。今年以来，共办理相关电梯企业违法案件16宗。另一方面，强化电梯安装现场监管，重点检查电梯安装现场安装施工方案、施工日志及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今年来，共对18个电梯安装现场开展检查工作，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1份，指派专人负责跟踪后续整改闭环工作，目前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四、关于提高市民维权意识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24〕11号）颁发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转发市政府公众号、局政务网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居民对加装电梯的认知度。同时，通过中山日报、南方日报媒体、座谈会、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宣传，详细讲解政策相关规定和办理流程，增强居民对加装电梯的了解。

二是持续开展“特安宁”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我局“特安宁”特种设备安全科普志愿服务队通过开展系列宣传、培训、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守护特种设备安全的“同心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感、体验感、幸福感。截至目前，已开展活动158次，宣传覆盖5万人次。

今年，“特安宁”将增加宣传重点，走进老旧社区，宣传旧楼加装电梯的相关政策规定以及电梯安全使用知识。

三是市司法局建成“实体+热线+网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并实现“三台融合”。在旧楼加装电梯的各个环节中，群众都可以通过实体平台（即市级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镇街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各村居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热线平台（即12348热线电话）或网络平台（即广东法律服务网、粤省事小程序的法律服务专区、微信“中山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来获取法律服务。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旧楼加装电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黎雅慧，联系电话：881693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司法局。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